

2026

为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根据《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要求，参照《自治区应急管理厅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石嘴山市应急局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结合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依据县应急管理局监管执法职能和综合行政执法力量，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期整改销号、金属冶炼、粉尘涉爆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作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确定重点行政执法对象，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100%，完成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约束性指标。

二、主要任务

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守牢底线的原则，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基本要求，重点检查和一般检查相结合，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监督检查频次、分类及内容

（一）监督检查频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5年版）》相关要求，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

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 12 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 1 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 2 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 4 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 6 次。不包括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部署的专项检查计划实施的检查频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或者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二）监督检查分类及内容。年度监督检查工作包括重点执法检查和一般执法检查两个部分，以重点执法检查为主。2026 年，拟计划纳入监督检查企业 125 家，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 50 家、烟花爆竹零售点（店）10 家、冶金等工贸企业 65 家。按照执法检查比例分配原则，重点执法检查不低于 60% 的要求，拟定重点执法检查企业 80 家，一般执法检查企业 45 家。对列为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企业，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综合行政执法检查。重点对企业“三违”行为等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提取、安责险投保情况、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救援管理等事项开展执法检查。督查、巡查、跨部门联合执法等非计划监督检查，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

1. 重点执法检查。计划重点执法检查企业 80 家，占监督检查企业总数 64%，符合《编制办法》要求，危险化学品领域以“两重点一重大”等企业；冶金工贸行业以金属冶炼、粉

尘涉爆和工贸行业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等企业。其中，危化品生产企业 40 家、冶金等工贸企业 40 家。

2. 一般执法检查。以上重点执法检查企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计划执法检查企业 45 家，占监督检查企业总数 36%，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 10 家，烟花爆竹零售点（店）10 家，一般工贸企业 25 家，自行安排检查时间，也可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抽查检查。

3. 其他执法检查。包括本局监督检查计划以外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业务受理、综合督查、事故调查、举报案件查处以及县人民政府、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相关工作等。

四、行政执法主体

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局根据职责组织开展年度监督检查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履行职责。要认真落实监督检查职责，对 2026 年度行政执法工作计划与日常工作有效衔接，统筹兼顾，在执法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5 年版）》，使用统一执法文书格式，依法行政，强化办案质量，完善执法工作台帐，及时立卷归档。在执行过程中及时录入有关系统，确保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高质量完成。

（二）规范涉企执法。要认真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精神，严格履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由裁量基准和“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熟悉运用新修订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坚持严格执法和指导服务相结合，严格落实“亮码入企”，自觉接受企业

和群众监督，做到依法行政。

（三）提高执法实效。要加强沟通配合，突出检查重点，创新检查方式，节约执法资源，提高执法效率，全力排查大风险、消除大隐患、预防大事故，对非法违法行为要及时立案查处，严防监管执法“走过场”。要在规定时限内高质量完成执法计划任务，持续推进应急法治建设。

若本《计划》与县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工作决策、安排部署发生冲突或出现不衔接等因素，对《计划》需要进行修订和调整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备案和印发。